

张家口保险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编



张家口保险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编

《张家口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李国仕 贾 仁 薛文统 贾联熙 郑通德 朱会林

主任：胡万林

副主任：钱兆民 马 洁 刘振才 魏成和 刘 昌

委员：郝望更 张占山 任春成 梁占华 刘仁义 唐宪梅

解计刚 刘永年 何 文 倪尚进 张玉山 甄守仁

齐晓英

主 编：郝望更

河北省保險學會信箋

撫今追昔

繼往开来

繁榮保險

造福人民

卜澤宏

十月十日

九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全体员工及各支公司负责人合影。
中排左起第七人为分公司副经理杨子久，后排右起第六人为分公司秘书科张来史。



1952年3月8日，察哈爾省保險系統女職員慶祝“三八節”合影留念。



1953年10月14日—16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張家口中心支公司召開辦農材保險總結會議。會上，與會人員合影留念。前排左起第四人為中心支公司經理高耕。



1953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撤销前夕，全体工作人员合影留念。前二排左起第五人为中心支公司经理高耕。



1987年2月16日-2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在石家庄召开全省保险工作会议。会后，张家口保险系统与会人员正在正定合影留念。前排从左至右：李桂珍、魏成和、魏峰、常森林、李齐平。中排从左至右：刘淑云、郝望更、薛文统、刘振才、朱元、武俊、王连富、白耀忠。后排从左至右：韩宝忠、冀信、孙忠诚、齐金喜、王存福、李恒、钱兆民。



中心支公司党组书记、
经理李国仕 任职时间：
1983年11月—1986年7月



中心支公司党组书记
经理马洁
任职时间：1986年7月



中心支公司党组成员、
副经理刘永平
任职时间：1983年
11月—1987年9月



中心支公司党组成员、
副经理刘振才
任职时间：1986年7月



中心支公司
顾阿贵仁



中心支公司党组成员、
副经理王步升
任职时间：1983年11月



中心支公司党组成员、
副经理薛文旋
任职时间：1988年3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与张家口市蔬菜公司
在明德街 73 号联合兴
建的办公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察哈尔分公司及张家口
中心支公司，张家口市支
公司旧址(张家口市桥西
区东关街 14 号)





1994年4月27日《张家口保险志》编委会召开评审会议。会上，与会人員合影。
前排从左至右：主编郝望更、顾问贾仁、顾问李国仕、主任胡万林、顾问朱会林、副主任马洁、
顾问郝运德、副主任刘振才、副主任钱兆民、副主任刘昌。后排从左至右：齐晓英、刘仁义、
何文、任春城、解计刚、甄守仁、张占山。

前 言

《张家口保险志》，是根据张家口市 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分行的部署，在为《张家口市志》、《张家口金融志》提供有关张家口保险业发展史料的基础上编写的，简要地记述了“七·七”事变前至1988年，张家口保险业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反映张家口人民保险事业，在防灾补损，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积聚建设资金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本志的编纂，是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去伪存真，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目的是继承和发扬张家口保险的优良传统和经验，吸取教训，珍惜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的大好形势，使张家口人民保险事业更加健康地发展。

编写保险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上国内保险停办多年，张家口行政区划、保险机构设置几次变化，造成保险历史资料不全，又由于本人水平的限制，书中肯定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搜集资料和编写审定的过程中，得到省、地、县档案管理部门、地方志办公室、上级公司、有关单位和保险干部职工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4年8月

凡 例

一、本志为张家口保险专业志。为全面、深刻地反映本地保险业情况，在重点记述本地保险业的同时，还记述了原察哈尔省全辖的保险活动情况。

二、本志上限从“七·七事变”前起，下限到1988年底止。

三、本志采用按事分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的体例。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内容以文字为主，附以表、照片等。全书22万字，分8章、13节，节下分目。

四、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凡年代、金额、计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所用货币名称为人民币，币额根据1955年2月11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新旧币按1：10,000折算成新人民币。

六、本志50年代的资料来自河北省档案馆和张家口地、市档案馆，80年代的资料多由本公司档案室及有关科室提供，同时辅以保险工作的老前辈提供的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保险机构的沿革.....	(6)
第一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察哈尔分公司.....	(6)
第二节 5 0 年代地、市、县保险机构.....	(9)
第三节 8 0 年代的保险机构.....	(31)
第四节 保险干部队伍建设.....	(44)
第五节 党群组织建设.....	(59)
第三章 保险业务.....	(65)
第一节 5 0 年代的保险业务.....	(65)
一、财产强制保险.....	(70)
二、自愿火灾保险.....	(73)
三、运输物资保险.....	(75)
四、运输工具自愿保险.....	(77)
五、牲畜保险.....	(78)
六、养猪保险.....	(86)
七、农作物收获保险.....	(87)
八、人身保险.....	(90)
第二节 8 0 年代的保险业务.....	(96)
一、企业财产保险.....	(100)
二、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06)
三、家庭财产保险.....	(112)
四、自行车保险.....	(115)
五、货物运输保险.....	(117)

六、农业保险·····	(120)
七、人身保险·····	(127)
(一)养老金保险·····	(128)
(二)简易人身保险·····	(131)
(三)独生子女保险·····	(133)
(四)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4)
(五)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37)
(六)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138)
(七)其它人身保险·····	(139)
八、涉外保险·····	(143)
第三节 投资借款业务·····	(146)
第四章 防灾、理赔和宣传·····	(148)
第一节 防灾·····	(148)
第二节 理赔·····	(155)
第三节 宣传·····	(176)
第五章 核算体制的改革·····	(182)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财务管理·····	(182)
第二节 80年代核算体制的改革·····	(185)
第六章 基本建设及设备更新·····	(195)
第七章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3)
第八章 大事记·····	(222)
附 录:	
一、总行关于成立各区保险公司必须明确与规定之几 项工作令总保字第一号(1949年10月12日)·····	(248)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三年来农业 保险总结(1953年12月22日)·····	(251)
三、中共张家口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停办清理保险业务 情况的报告(1959年5月23日)·····	(262)

- 四、张家口地区行政公署财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地区中心支行关于恢复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1980年11月26日）……………（266）
- 五、张家口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市支公司的通知（1980年12月7日）……（269）
- 六、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保险公司组织机构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1983年6月23日）……（271）
- 七、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保险公司组织机构改革的补充通知（1983年8月2日）……………（277）
- 八、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地区中心支行关于各县保险业务划归市保险公司管理的通知……………（280）
- 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到2000年保险发展规划（1988年8月17日）……………（282）
- 十、张家口保险机构通讯地址……………（286）
- 《张家口保险志》编纂始末……………（287）

第一章 概 述

张家口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同中国整个保险事业一样，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

张家口地处晋、冀、蒙和北京的结合部，是三省区和北京的通衢，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张家口市是一座历史名城，曾是内地与西北相连地区的贸易中心，中蒙、中俄贸易的重要口岸，商品贸易鼎盛一时。1928年察哈尔建省后，张家口市成为察哈尔省省会和政治经济的中心。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保险业，伴随着外国经济势力的侵入和贸易的繁荣，较早地来到张家口。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筹备处撰写的《中国保险事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一文介绍，在“七·七事变”前，以外资为后盾的中国银行业兴办的各家保险公司，利用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全国各重要城市设立保险分支公司和代理处，不仅在物资丰富的东北各城市有很大业务，在张家口等中型城市亦有很大业务（见《银行月刊》1949年12月第六期第6页）。

1937年，张家口沦入日本人之手，商业贸易完全被日本财团所垄断，民族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国民党统治时期，物资短缺，通货膨胀，商户朝不保夕，企业陷于绝境。到1948年张家口第二次解放时，国民党的在张金融机构，除中央银行、察哈尔省银行、农民银行、交通银行和合作金库以外，没有任何保险机构。1954年张家口市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上级公司的指示，对解放前伪中央信托局、中国保险公司、中国人寿险保险公司及邮政储金汇业局的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进行登记清理，亦未发现在张业务。张家口昔日大量的保险业务，早已随着它的衰落